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舉報政策

政策

我們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問責的最高準則。配合上述承諾，我們期望並鼓勵閣下（我們的僱員）對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操守或失當行為可提出舉報。

儘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以閣下希望的方式處理舉報事件，但我們將盡力公平妥善地對閣下所舉報事件作出回應。

範圍

該政策適用於所有級別及部門的僱員。該政策不適用於獨立合同方（例如自僱人員，彼等自行從事一項職業或進行業務營運）。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根據該政策提出適當投訴的人士受到保護，不會被不公正地解僱、傷害或受到毫無根據的紀律處分，即使所舉報事項最終查無實據。

對根據該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進行傷害或報復的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

實行政策的責任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就該政策負有全面責任，惟日常監管及實施的責任已轉授予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監察及檢討政策的運作及就投訴個案的調查行動提出建議乃屬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僱員敢於提出舉報而不懼怕遭到報復。所有僱員應確保彼等會採取措施披露其意識到的任何不當操守或失職行為。倘閣下對該政策的內容或應用存有任何疑問，應聯繫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

不當操守及失職行為

不可能針對構成不當操守或失職行為的活動列出詳細清單，但我們期望閣下報告下列事件：

- (a) 刑事犯罪；
- (b)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責任；
- (c) 行為不公；
- (d) 財務造假；
- (e)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f) 對環境構成危害的行為；
- (g)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事件相關信息。

儘管我們並不期望閣下提供所報告的不當操守或失職行為的確鑿證據，但報告中應載明提出舉報的理由。倘閣下真誠作出報告，即使調查尚未確認所報告問題，閣下提出的舉報仍會被評估並受到重視。

虛假報告

倘閣下因不明動機、不能就報告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提供合理理由或為了個人利益而惡意作出虛假報告，閣下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遭到解僱）。

作出報告

閣下可提交口頭報告或以本政策附表一隨附的標準報告表格作出書面報告。我們通常期望閣下向所在部門的部門經理（或其上司）提出內部舉報。

倘閣下認為此舉不當，例如閣下的部門經理已拒絕處理閣下提出的舉報個案或部門經理本人是報告的牽涉人員，則閣下應聯繫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

倘報告極其重要或在任何方面牽涉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閣下應直接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報告。

閣下應在報告中提供所有細節（倘可能）及支持憑據。

保密

我們將竭力對閣下的身份保密。為了不破壞調查，閣下亦應該對提交的報告、所舉報事件的性質及所牽涉人員的身份等事實保密。

可能因為調查的性質，存在須披露閣下身份的情況。倘出現該情況，我們會盡量告知閣下閣下的身份可能被披露。倘閣下有必要參與調查，閣下作出原始披露的事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保密。然而，閣下作為舉報者的身份在調查中仍可能被第三方知悉。

同樣地，倘調查導致刑事檢控，閣下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被有關部門約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會再次盡力與閣下商討保密性的影響。

然而，閣下應知悉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在未向閣下發出通知或與閣下協商的情況下將有關事件提交相關部門。

匿名報告

我們尊重有時閣下可能希望以保密方式提交報告的舉措。然而，匿名指控將會令我們難以快速跟進有關事件，因為我們無法自閣下獲取進一步資料並進行適當評估。

我們通常並不鼓勵進行匿名報告，而鼓勵閣下實名舉報。

調查程序

為便於快速查閱，請參看附表二的流程圖。

我們將在7個工作日內證實收到閣下報告，並確認：

- 閣下的報告已收到；
- 我們將會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
- 鑑於法律限制，閣下將適時獲告知調查結果。

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將獲委任管理有關報告。

我們將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並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倘獲准進行調查，則來自內部審核或合規部門的調查者（具有適當資歷且之前並無牽涉到有關事件中）將獲委任調查有關事件。

倘報告披露的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則我們會將有關事件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協商後會決定是否應將有關事件提交予相關部門進行進一步處理。

誠如「保密」一節所述，在多數情況下，我們會在將有關事件提交予相關部門前盡量與 閣下進行商討。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在未向 閣下發出通知或與 閣下協商的情況下將有關事件提交相關部門。

請注意，一旦有關事件提交相關部門，我們將無法對該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就 閣下作為舉報人提供建議）。¹

於調查期間， 閣下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調查報告將由操守準則委員會（由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等高級職員組成）審閱。²

可能的調查結果：

- (a) 指控可能並不屬實；
- (b) 指控屬實，採取下列一項或兩項措施予以糾正：
 - (i) 採取糾正措施確保問題不會再次發生；
 - (ii) 對違規者進行紀律處分或採取適當措施。

¹ 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條禁止我們對廉政公署調查涉嫌的相關人士向公眾作出任何披露。在反洗錢制度中，《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5)條規定，下列根據僱主設立的程序向獲授權職員或向適當人士提交疑似交易報告，任何人士向其他人士披露可能對已進行的任何調查構成破壞的任何事件即屬觸犯法律。亦請參閱列舉的條例中第10條《打擊洩密、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指引》。

² 關於其他組織，可能是董事會、委員會或具有類似職能的組織。

總結報告連同相關變動推薦建議（倘適用）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閣下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鑑於法律限制，我們將無法向閣下提供所採取的行動細節或報告副本。

鑑於事件的性質及複雜度，我們預期完成調查並向閣下提交結果須耗時一個月。

倘閣下對結果不滿意，可再次向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提交有關事件報告。閣下應另提交一份報告講明為何進行再次舉報。倘理由合理，我們將對閣下舉報的事件再次進行調查。

當然，閣下可向外部相關部門（例如監管部門或執法機構）提交有關事件。請確保閣下有充足的證據支持閣下的舉報事件。在對外部部門報告閣下的舉報事件前，我們鼓勵閣下與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進行商討。

閣下亦可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監管舉報政策及程序

本舉報政策的使用及有效性將受到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合規主任定期監管及審閱。

附表一
舉報報告保密表格

我們致力秉持坦誠溝通、正直誠實、承擔問責的最高準則。配合上述承諾，我們期望僱員對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操守或失當行為提出舉報。

於大多數情況下，提出舉報的人士希望所提出的舉報事件以保密方式處理。因此，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量避免揭露相關人士的身份。

如閣下希望提交書面報告，請使用此報告表格。一經填妥該表格，該表格即形成

保密

<p>閣下姓名／聯繫電話號碼及電郵</p> <p>我們鼓勵閣下在本報告提供閣下的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舉報影響力不夠，但仍被視為切實可行。</p>	<p>姓名： 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電郵： _____</p> <p>日期： _____</p>
<p>牽涉人員的姓名（倘知曉）：</p> 	
<p>舉報事件詳情：</p> <p>請提供閣下舉報事件的全部細節：名稱，日期及地點以及舉報的原因（如有必要，可在另一頁中繼續列出）以及任何支持證據。</p> 	

附表二 調查程序

